

(翻譯本)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優化措施

因應以往運作經驗，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將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，調整人民幣日間及隔夜回購利率的計算方法。優化措施訂於2015年3月2日生效，詳情如下：

1. 適用於隔夜回購協議的回購利率將改為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(包括回購協議交易當日的定價)的平均數加50基點。
2. 適用於日間回購協議的回購利率將改為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(包括回購協議交易當日的定價)的平均數。
3. 每日下午11時30分前仍未償還的任何日間回購協議會自動轉為隔夜回購協議，須全數支付根據上述隔夜回購利率公式計算的隔夜利息。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。

經修訂的隔夜及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條款及條件分別載於附件1及2。如對上述的優化措施有任何疑問，請與金管局聯絡(2878 8104)。

助理總裁(貨幣管理)
李達志

2015年2月26日

連附件

**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
條款及條件**

合資格銀行 ⁽¹⁾	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(參加行)
合資格抵押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•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(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、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)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
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2%計，另加2%(適用於跨幣扣減) •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2%計，最少2%
利率	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(包括回購協議當日的定價)的平均數(或如沒有當日定價，則為最近的3次定價的平均數)加50基點
運作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意借取人民幣隔夜資金的參加行應聯絡金管局交易室(電話2878 8104，路透交易代碼EFHK) • 與金管局確認交易後，參加行應透過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」(CMU)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交易(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²⁾) • 參加行應在下一個系統運作日下午2時前透過CMU成員終端機贖回未償還的回購交易
運作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6時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 • 參加行必須於下午6時30分前透過CMU成員終端機完成輸入回購交易
假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若隔夜回購交易的贖回日適值香港假期，而有關參加行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贖回，則回購交易會續期至下一個系統運作日(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²⁾)
利息支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金管局會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 •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，為金管局收取利息

註：

(1)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。

(2) 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》、《CMU服務參考手冊》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。

**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
條款及條件**

運作時間	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1時30分
合資格銀行 ⁽¹⁾	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(參加行)
運作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加行可透過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」(CMU)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(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²⁾) •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下午 11 時 30 分前仍未償還，該協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，參加行須全數支付隔夜利息。然而，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。
利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近 3 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(包括回購協議當交易日的定價)的平均數(或如沒有當日定價，則為最近的 3 次定價的平均數) •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利息
合資格抵押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•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(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、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)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
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 2%計，另加 2%(適用於跨幣扣減) •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 2%計，最少 2%
利息支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金管局會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 •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，為金管局收取利息

註：

(1)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。

(2)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》、《CMU 服務參考手冊》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。